

招标公告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雄忻高铁雄安地下段及相关工程3标项目

桩基础机械租赁

招标编号：ZTJG B J F-2023-534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雄忻高铁雄安地下段及相关工程3标项目桩基础机械租赁招标人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组织单位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需求单位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雄忻高铁雄安地下段及相关工程3标项目经理部，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获得工程款，出资比例为100%。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雄忻高铁雄安新区地下段土建工程（铁路工程）正线长度为24.838公里，主要包括雄安城际站站房，预留小里站站房，3个区间隧道，两端路基U型槽。

雄安城际站位于启动区的核心区域，规划为雄安新区的主客站，为新区“三主两辅”客站体系中的“一主”，承担着京津冀城际联系的重要作用。城际站将与启动区城市建设同步设计、一体开发，是实践“站城一体”理念的示范区域，打造雄安新区活力门户。

雄安城际站枢纽包括国铁站房工程及市政配套工程两个项目，国铁站房工程及市政配套工程采取同步设计，一体实施。

雄安城际站国铁站房工程设计为地下站，沿起步区东西轴方向布设。国铁站场规模为4台6线（含正线）。雄安城际站国铁站房工程共地下三层，总建筑面积17.3万m²。地下三层为国铁站台层，地下二层为国铁站厅层，地下一层为城市人行层，地面设置疏散口、风亭等附属设施（不含光廊工程）。

雄安城际站市政配套工程包括轨道交通工程（M1、M2线）、配套地下工程、配套地面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内容。地面为城市功能层，地下一层为城市人行层，地下二层为交通换乘层，地下三层为轨道层。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划分为1个包件，包件所含标的的名称、数量、租赁地点、租赁期等，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1和附件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具备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履约能力，且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

(1) 登记注册要求：在中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的法人，自营业执照“成立日期”至本次招标开标日期成立时间满2年，注册资金大于或等于100万元。

(2) 资质许可要求：具有相关法律规定所必须的有效资质许可。

(3)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财务状况的一般纳税人，提供2021年、2022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报表自行编制或经第三方审计均可。

(4) 业绩要求：具有与本次招标同类机械设备的出租经验，提供2021年至今同类机械已完成、正在履约或新承接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且金额大于或等于100万元的业绩证明资料至少1份。

(5) 信誉要求：未被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或“供应商黑名单”且在处罚期内。

(6) 其他要求： /

3.3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中任一人为同一人的，或者不同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要求见本招标公告附件1。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次招标文件通过“中铁鲁班商务网-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以下简称“中铁鲁班平台”）采用电子发售（不收取费用），发售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7日9时00分（即响应截止时间），不提供任何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请于前述发售时间内完成中铁鲁班平台响应。

5.2 投标人须通过中铁鲁班平台注册认证并开通平台服务后才能对本次招标进行响应和下载招标文件。中铁鲁班平台响应操作简要说明：经平台注册认证通过并开通服务后登录网站→企业→点击“供方交易系统（二期）”→在“我的交易”中点击“最新商机（公告）”→在最新公告列表里搜索本招标项目→选中需投标包件点击“响应”→填写“联系人、联系方式”并点击“确定”。详细的操作说明可在平台的“鲁班网校”、“供应商园地”中查看，或咨询平台客服电话4006-010100。

6.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时00分。

7.2 投标文件的递交包括纸质和电子（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一致），且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分别完成线下和线上递交后方为有效投标，递交要求如下：

(1) 线下纸质投标文件：可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递交至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五圈路诺德三期16号楼12层1204室，收件人：蔡姝，电话：18600812421；

(2) 线上电子投标文件：①登录中铁鲁班平台供方交易系统（二期）后，在投标文件页面将PDF格式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主文件上传；②在投标文件页面将可编辑WORD格式的投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③在报价信息页面对所列标的项填写报价信息（所有标的项报价的合计总金额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总报价金额一致）；④点击“提交”按钮，状态显示由“未投标”变为“已投标”即投标完成。

7.3 递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以下情形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1) 逾期递交（无论纸质还是电子）；
- (2) 纸质投标文件未送达上述第7.2（1）项指定地点；
- (3)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 (4)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标记，致使无法辨认投标项目或投标包件。

8. 开标时间和地点

8.1 开标时间（同上述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2日9时00分。

8.2 线下开标地点：同上述第7.2（1）项的线下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8.3 线上开标地点：登录中铁鲁班平台开标大厅。投标人应自行提前检查电脑、网络等开标所需设备设施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并准时参加鲁班平台开标。

8.4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另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线下开标。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铁鲁班商务网-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组织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人、电话：李航 13273320856、白童 15176765695

电子邮箱：ztjgxacj@163.com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五圈路诺德三期16号楼12层1204室

11. 附件

附件1：包件划分表

附件2：标的一览表

附件3：投标申请表

